

烟台市蓬莱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烟台市蓬莱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内部抽查 事项清单

各相关科室、单位：

为统筹做好 2023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有关工作，现印发《烟台市蓬莱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内部抽查事项清单》，请各科室按照计划按时完成相关工作。

附件：烟台市蓬莱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内部抽查事项清单

烟台市蓬莱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 年 3 月 23 日



烟台市蓬莱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3年度"双随机、一公开"内部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事项	抽查内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抽查比例及频次	承办科室	检查依据
1	对单独选址项目土地复垦活动的检查	对单独选址项目土地复垦活动的检查	单独选址项目建设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每年抽查1次	规划站	《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2019年7月修正）第四十四条
2	矿产资源勘查的监督管理	矿业权人年度勘查信息公开情况	烟台市行政区域内非油气矿产探矿权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少于勘查项目总数的5%，每年抽查1次	地环与地勘科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十一条。 2.《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办法》第四条。 3.《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办法（试行）》第五条。
3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监督管理	矿业权人年度开采信息公开情况	矿山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采取组织专家现场检查或委托有关专业机构等方式开展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矿山总数的10%，每年抽查1次	矿产开发科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十一条。 2.《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办法》第四条。 3.《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办法（试行）》第五条。
4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履行情况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矿山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每年抽查1次	地环与地勘科、规划站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第二十二条。
5	对建设单位或个人是否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是否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行政检查	建设工程许可是否①依据相关详细规划和规划建设条件核发，核发程序是否依法依规；②是否进行规划验线，查验结果是否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内容一致；③规划许可内容发生变更的，是否依据法定程序进行变更。	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开工建设的在建工程项目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每年抽查不低于5%，每年抽查1次	监督检查科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7年10月通过，2019年4月第二次修订）。 2.《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年8月通过）